

#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发〔2020〕46号

---

##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2020年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2020年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2020 年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改善全县大气环境质量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全县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任务，根据上级有关安排部署，按照《聊城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聊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计划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任务目标

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化运作、合理负担、惠及民生”和“统一领导、属地负责”的原则，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统筹规划协调，科学组织实施。2020 年继续对县域内村庄实施清洁取暖。

2020 年上级分配给我县任务量为 3.5 万户，经对各乡镇（街道）上报的计划改造台账进行统计，今年我县计划对 18 个乡镇（街道）的 110 个村庄（暂定）进行冬季清洁取暖改造。改造方式全部为“煤改气”。

## 二、实施原则

根据 2017-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情况，参考周边县（市、区）工作经验，坚持整村整片推进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实施农村清洁取暖工程。在集中供热管网敷设内的村庄，优先采用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清洁取暖方式，覆盖不到的村庄可实施清洁取暖改造。

今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主要解决农村分散生活取暖用

户，县城建成区内城中村、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、合村并点计划及拆迁计划的村庄不在改造范围；因长期无人居住、房屋不符合技术或安全改造条件的居民用户，社区及已实行集中取暖的村庄不在改造范围；凡已经接通使用天然气的村庄，不再纳入改造范围，避免出现“气改气、气改电”等现象。

### 三、部门分工

（一）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统计上报确户改造及验收台账。负责清洁取暖工程的开工、竣工审查工作，对改造户的准确性及工程的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审查。严把施工关，严格安排施工计划，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；严把验收关，严格按照验收标准和程序，对实施改造的用户进行逐户验收，确保质量合格。

（二）县财政局负责依据《冠县冬季清洁取暖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做好清洁取暖工程资金筹集工作，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提供有力资金保障。

（三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积极推动农村地区居住建筑节能改造，具备条件的按照有关标准进行节能改造。

（四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县城市管理局）负责清洁取暖项目的招投标工作；负责督导各乡镇（街道）清洁取暖工作任务落实情况；加快推进全县“煤改气”配套天然气管网建设；督促上下游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，加大对全县燃气行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；督促燃气企业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工

作，加强应急保障能力；积极推进老旧热力管网优化改造，加强热网整合，形成多热源联合供热环状热网，提高热力网安全可靠性能。

（五）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对全县空气质量进行监测，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等与清洁取暖相关的技术标准，负责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对各乡镇（街道）清洁取暖工作的监督检查，负责清洁取暖项目环评工作。

（六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依法办理清洁取暖项目的立项、审批、备案、核准工作；督导协调清洁取暖工程电网及电力供应，天然气气源协调；负责督促完成聊城冠洲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综合利用（LNG 储备站、门站和管线）工程建设工作；制定、落实清洁能源取暖价格政策。

（七）县民政局负责对特别困难群体的认定，负责实施对乡镇（街道）敬老院清洁取暖改造。

（八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调落实清洁取暖建设用地指标，组织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；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工程规划管理及规划手续办理工作。

（九）县审计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工程资金审计工作。

（十）县水利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工程涉及水行政许可审批工作。

（十一）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对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的农村地区幼儿园、中小学等公益教育机构的冬季清

洁取暖改造。

(十二)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乡镇(街道)、县经济开发区的农村地区卫生室等医疗场所的冬季清洁取暖改造。

(十三)冠县供电公司负责按标准继续发放已完成的“煤改电”用户补贴。

#### 四、财政补贴

2020年实施“煤改气”改造的,利用市级以上财政补贴对清洁取暖建设及运行费用给予一次性补贴,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统一调配使用;运行费用补贴标准为户最高1000元/年,连补3年。

取暖设备招标价补贴以外部分,采用统一调配补贴资金的方式补齐。用气补贴资金按照改造用户采暖季(11月15日-3月15日)的实际用气量给予1元/立方米的补贴,用气补贴资金按照标准拨付给专营单位,由运营企业按照补贴标准发放。2017-2019年已完成的工程每个供暖季结束后,由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对改造用户的用气、用电金额进行审计,及时发放。

用户必须与各乡镇(街道)签订同意资金统筹使用及不再使用散煤承诺协议书,签订后继续对已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给予运行费用补贴。各乡镇(街道)负责对清洁取暖改造用户仍使用煤炭取暖的进行巡查,对改造完毕后仍使用煤炭的,上报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取消其补贴资格,并移相关部门交处罚。

## 五、资金来源

补贴资金由各级政府筹集。

## 六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**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改造工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是本辖区清洁取暖工作责任主体，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，层层分解任务目标，压实责任，抓好落实。各乡镇（街道）领导小组名单于7月25日前报县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**（二）提前谋划，倒排工期。**我县今年清洁取暖工作时间节点为：7月全面开工，10月份完成工程验收，11月15日前完成调试使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早行动、早部署、早准备，将任务分解到村庄，确定改造计划，倒排工期，挂图作战，有序推进，确保按期完工。

**（三）加强调度，严格考核。**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乡镇（街道）工作进展情况实行周调度、月通报，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。对推进不力、进展缓慢的，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约谈其主要负责人。

**（四）强化监督，确保质量。**各级各部门要坚持质量为先、安全第一的原则，加强对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全过程监管，严把施工质量关、安全生产关，确保工程建设程序合规、设计施工监理达标、竣工验收合格；加强清洁取暖气代煤安全运行管理，加大对改造居民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，确保安全施工、安全使用。

附件：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

附件：

## 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	崔新乐	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副组长：	李怀国	县政府副县长
成 员：	张忠强	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	呼庆国	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	康振标	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
	李东朝	县民政局局长
	满庆利	县财政局局长
	王书兴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	王学广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	崔锡俊	县水利局局长
	许国英	县卫生健康局局长
	轩春山	县审计局局长
	殷占国	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	郭洪恩	县统计局局长
	靖 军	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局长
	张洪伟	国网电力公司冠县供电公司总经理

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县城市管理局），殷占国、满庆利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县城市管理局）、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各一名副职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---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13日印发

(共印60份)